

审批意见：

邢环平审【2024】16号

邢台市万通自行车零件厂自行车配件生产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田付村镇南时村村东，中心坐标为：北纬 36°59'8.089"，东经 115°2'32.016"。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房 2313m² 进行建设。新增设备：水洗槽 7 个、超声波除油槽 1 个、回收槽 3 个、纯水制备设备 1 台。技改完成后，年产 500 万套自行车配件。

根据《邢台市万通自行车零件厂自行车配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邢台市万通自行车零件厂自行车配件生产技改项目办理环评手续。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企业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抛丸工序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依托现有）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电泳、烘干工序废气经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依托现有）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新建炉窑排放浓度限值、中共邢台市委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邢台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邢字〔2021〕3 号）要求。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措施，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纯水机浓水、项目水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液都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作喷淋塔补水，不外排。

四、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下脚料、废钢丸、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槽渣、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六、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项目环保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报备。

七、该项目的日常监管由该辖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3-130532-89-05-966644

公 章

2024 年 6 月 20 日